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俊安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停字第14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其理由略以：相對人民國114年10月23日竹監裁字第50-E9HB8061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關於吊銷及註銷駕駛執照部分，因已記載係自原處分確定之日起註銷，如提起行政訴訟，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，而抗告人未就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如原處分尚未確定，未執行吊銷及註銷駕駛執照，顯不具備「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「有急迫情事」之積極要件；如抗告人於原處分合法送達後30日內並未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原處分已告確定，相對人依法自得執行，故認聲請意旨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亦有未洽，不應准許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以駕駛運送貨物為業，如原處分執行將嚴重影響生計，造成抗告人工作權與生存權難於回復之損害。又原處分據以作成之事實有誤，抗告人已

於115年5月6日另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遞狀請求更正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犯罪事實，是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，且原處分停止執行，對於公益無重大影響，故原裁定應予廢棄，原處分應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、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，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，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(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)，即得裁定停止執行；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(法律上顯無理由)，則應駁回其聲請；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，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，以決定之(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59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者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額賠償者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尚非屬該條所指難於回復之損害。而所謂「急迫情形」，則指情況緊急，須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否則難以救濟的情形，包括行政處分執行中或即將執行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、抗告人目前未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原處分提起訴訟，有案件明細資料可稽，另經本院電詢相對人，相對人表示一般情形將俟原處分確定後再執行，而目前未收到抗告人

就原處分提起訴訟之相關書狀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又原處分是否違法，客觀上並非不經實質審理即能判斷，亦非僅以抗告人所述即可加以認定，猶待詳細審酌兩造之主張並調查相關證據始得判斷原處分之合法性，是本件依卷內現有事證，並無法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。

2、次查，原處分對抗告人裁處吊銷駕駛執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抗告人因原處分執行所受無法駕駛汽車之損害，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，並非「不能以金錢賠償」或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原處分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」，是本件並不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、至抗告人主張原處分停止執行對維護公益無重大影響云云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，須已合致於該項前段之停止執行要件者，始須再考量是否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而不應准予停止執行。然查，本件既不符停止執行之積極要件，則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核與本件之認定無影響，自無再予論斷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唐一強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